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2—044
200550 江铃 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涵盖了公司与之 2023 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超过 4,200 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关联法人，其中分为 A 类——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4.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和 B 类——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4,200 万元至 4.2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福特”）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福特回避表决；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江铃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铃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涉及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股东江铃投资回避表决。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 B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袁明学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

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 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金文辉先生回避表决；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金文辉先生、袁明学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

(1) A类，即公司与其2023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4.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预计金额	2022年1- 10月发生 金额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及累计结算金额	存款利息	36	27
		担保	2	2
		货款结算/存款余额	20,123	11,702
	小计		20,161	11,731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36	13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8,133	4,724
	小计		8,169	4,737
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778	2,732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680	397
	小计		5,458	3,129
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432	740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09	60
	小计		1,541	800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181	741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4	3
	小计		1,185	744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156	712
	小计		1,156	712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153	713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	1
	小计		1,154	714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803	495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5	10
	小计		818	505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0	24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642	490
	小计		732	514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618	380
	小计		618	38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4	9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556	259
	小计		570	268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30	267
	小计		430	267

(2) B类, 即公司与其 2023 年度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4,200 万元至 4.2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列示如下: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 1-10 月发生 金额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00	124
	小计		200	124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33	82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4	10
	小计		147	92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38	85
	小计		138	8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1	46
	小计		71	46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2	64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	1
	小计		43	65

2、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0 月发生 金额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 1-10 月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 例(%)	2022 年 1-10 月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 异(%)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及累计 结算金额	存款利息	27	25	13.85%	8.00%
		担保	2	2	100%	0.00%
		贷款结算/存款余额	11,702	33,138	35.12%	-64.69%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3	42	0.07%	-69.05%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4,724	4,190	19.37%	12.74%
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732	6,503	14.46%	-57.99%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397	736	1.63%	-46.06%
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40	1,778	3.92%	-58.38%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60	173	0.25%	-65.3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41	981	3.92%	-24.46%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3	5	0.01%	-40.00%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12	1,335	3.77%	-46.67%
麦格纳动力总成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713	1,028	3.77%	-30.64%

(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	1	0	0.00%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95	645	2.62%	-23.26%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0	7	0.04%	42.86%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4	64	0.13%	-62.50%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490	675	2.01%	-27.41%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380	590	2.01%	-35.5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9	10	0.05%	-10.00%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259	688	1.06%	-62.35%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267	370	1.41%	-27.84%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124	262	0.66%	-52.67%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64	150	0.34%	-57.33%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	1	0	0.00%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82	135	0.43%	-39.26%
	销售	销售货物及劳务	10	13	0.04%	-23.08%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85	143	0.45%	-40.5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货物及劳务	46	102	0.24%	-54.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按交易额度上限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关联方交易最终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 20%的,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的,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告编号 2021-068, 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关系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凌兴国	8 亿元人民币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泉	33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邱天高	15 亿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发动机、底盘、专用（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质量检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南昌市	江铃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福特汽车公司	William Clay Ford Jr.	12.22 亿美元	整车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美国底特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2%）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杜永春	4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内外饰件、冲压件、零部件制造、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周中喜	14740 万元人民币	钢材加工、销售、配送、仓储等。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李响	13127 万欧元	制造及出售变速箱及相关零部件。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昌宏顺	1021.5 万美元	设计、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改装车、变形车的全套座椅、海绵等业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伍小林	6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零部件、改装车。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黄平辉	800 万美元	汽车排放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许宪平	353 亿元人民币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等业务。	北京	江铃投资之实际控制人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潘晓林	5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线束，电子电器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件服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张小平	560 万美元	汽车用空调系统（不包括压缩机）、制冷管、制动管和燃油管的制造。	南昌市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邱天高	20 亿元人民币	新能源汽车整车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何九坤	5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镜及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发动机除外）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服务。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联营企业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徐小敏	4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热交换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南昌市	江铃集团之合营企业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朱华荣	2.41 亿美元	生产乘用车及其零件；销售自产产品；进行汽车和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含提供维修用零部件）、培训（不含教育培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重庆市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

关联方 2021 年度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92	1,401	360	120
2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58	248	4,942	27
3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535	6,765	2,257	312
4	福特汽车公司	2,570 亿美元	486 亿美元	1,363 亿美元	179 亿美元
5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6	300	1,003	36
6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64	218	1,940	37
7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5,283	2,987	4,557	418
8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430	159	639	29
9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1,183	594	1,060	77
10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58	157	306	30
1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00,674	147,795	136,333	4,188
12	南昌友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75	70	505	1
13	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	387	194	317	-12
14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49	279	418	-200
15	南昌江铃集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	123	73	150	7
16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22	51	145	1
17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0,685	5,979	61,765	2,284

经查询，上述所有关联法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结合以上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关联人完全有能力履行与公司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市场上有同样产品价格的，按市场价执行；专用件及服务无法或难以取得相应市场数据的，其价格通过对方报价、成本核算、双方谈判来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进展需要，与相应关联人平等协商后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多为本公司产品所需之专用件。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和余卓平先生就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 的，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